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3號

原告 潘品仔

被告 阿米陀佛元宇宙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大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